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2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泰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题提名周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和杭州贝因美豆冠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杭州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调整:“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及其他乳制品(稀乳)的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配方乳”、婴幼儿及其他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粉)、乳基粉、乳蛋白粉(调制乳粉))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的自产自用。”(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杭州贝因美豆冠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调整:“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粉)、淀粉糖(葡萄糖)、饮料(固体饮料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食品添加剂(“项目”项目的建设投资。”(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力先生,1964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国华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兼)、J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周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发行价格和股份锁定期”(二)发行数量及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九、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募集配套发行股份数量及相关表述。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确认函》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德源先生、陈宇才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宇女士及侯东亮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香港或内地人士2016年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75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委员时,则2016年内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程序及资格的意见》(深证证【2015】340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具备合格偿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00%;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73%;于2016年4月13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83%;于2016年5月31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85%;本期债券名称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1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73%,已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列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在案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名称为“16金控04”;债券代码为“118739”。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包含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规模不超过不超过5亿元的公告。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3.73%。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按照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簿记建档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结息;回售登记期内未申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5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17,420.08	4,234,496.18	30.30
营业利润	977,113.86	800,733.20	21.40
利润总额	979,596.43	807,488.01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543.18	494,964.92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79	减少0.01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2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日下午14:00
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8月1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议程和主要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

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除纸质投票外,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2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3;传真号码:0571-28077045。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带会议登记方式事项的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煜生 杨桂珍
联系电话:0571-28933580
传 真:0571-28077045
传 真:0571-28077045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祝煜生 杨桂珍
联系电话:0571-28933580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 政:31005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贝因美投;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记投票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根据提示输入交易品种“贝因美”、“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赞成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贝因美投”“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2.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情况(八) 鹏嘉壹亿”、“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修改了国鼎金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石振祥和鹏嘉壹亿的认缴出资额,并增加了“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情况(八) 鹏嘉壹亿”中新增了鹏嘉壹亿管理和控制结构及穿透计算后的实际出资人数表述。
3.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中修改了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南通“控”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4.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八、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中修改了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
5.在预案(修订稿)“特别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新增了“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的描述。
6.在预案(修订稿)“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情况(八) 宿迁普慧”中增加了宿迁普慧是否存在待清结的说明。
7.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标的资产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 阿尔法药业产权控制关系”中修订了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8.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增加了阿尔法药业2016年1-3月数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9.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二) 业绩奖励”、“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中增加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了关于业绩奖励的相关表述。
10.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增加了“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7月2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 23日、6月 30日、7月7日、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不复牌的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向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6-0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3年4月签订“王老吉”系列等5项商标许可使用事宜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4月26日、编号为“2013-017”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4月26日、编号为“2013-019”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商标许可合同》,1、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我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红色罐装及红色罐装凉茶饮料、凉茶固体饮料上使用“王老吉”系列等5项商标,许可期限为自2013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商标许可费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利润值的2.1%计算并按季度收取,广药集团同意将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取的商标许可费中的47%返还予本公司;3、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优先续签许可至2018年5月24日。

因许可期限已届满,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根据《商标许可合同》的约定签署《确认函》,延长商标许可期限至2018年5月24日。

二、《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对《商标许可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优先续期至2018年5月24日”的约定均无异议,双方一致确认,《商标许可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商标许可期限延长至2018年5月24日。

2、双方一致确认,在《商标许可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继续有效。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商标许可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执行。
根据《商标许可合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利润值的2.1%向广药集团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而广药集团将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中的47%返还予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王老吉大健康依据2013年商标许可合同向广药集团支付的商标许可费合计为人民币197,632.21元(剔除广药集团商标许可合同间约定返还予本公司的商标许可费)。

经初步测算,预计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2016、2017、2018三个财政年度内,每年向广药集团支付的商标许可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2亿元,广药集团根据约定每年应向本公司返还的商标许可费不超过人民币1.175亿元(为商标许可费之24%)。

三、关联交易
由于广药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45.2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德源先生、陈宇才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宇女士及侯东亮先生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确认函》的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德先生、邱钟钟先生、储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王老吉大健康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度(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3,888,705
净资产	608,671
营业收入	7,782,871
净利润	390,543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3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单一对象,鲍凤娟、湖州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0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89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7,705.3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4月1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0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户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账号:8110801014000447554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4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9,90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894.70元后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份数297,89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7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关于部分限售期限售股发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6,300,3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8,425,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份数297,89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7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1,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关于部分限售期限售股发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6,300,3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8,425,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